

DB 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1986—2026

粉葛种植技术规程

2026 - 04 - 08 发布

2026 - 07 - 08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中医药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中医药学院、重庆市开州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市中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晓、吕卉、陈义嘉、陈大霞、谭均。

粉葛种植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粉葛种植的产地环境、种植技术、收获、档案管理等生产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粉葛种植区的种植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粉葛 *Pueraria thomsonii* Benth.
为豆科植物甘葛藤*Pueraria thomsonii* Benth. 的根。

4 产地环境

大气环境按照 GB 3095 规定执行；土壤环境按照 GB 15618 规定执行；农田灌溉水按照 GB 5084 规定执行。

5 种植技术

5.1 育苗

5.1.1 苗床准备

作苗床的地块应背风向阳、排水良好，砂质壤土为宜。开厢前均匀撒施有机肥 150 kg/667 m²~200 kg/667 m²，深翻耙平开厢，厢宽 100 cm~120 cm、沟宽 20 cm~30 cm。

5.1.2 育苗方式

枝条扦插育苗。

5.1.3 插条制备

2 月上旬, 选取健壮、芽饱满、无病虫、无损伤的中下段的藤条作为插条。按单芽剪成上短下长、上平下斜的插条, 按 50 株或 100 株的规格捆成把, 将插条下端置于 400 倍~600 倍生根溶液中浸泡 15 min~20 min。

5.1.4 扦插

扦插时用相当于插条粗的木棍按株行距 5 cm×10 cm 打孔, 放入插条, 使芽刚至泥面, 压实土壤, 浇透定根水, 搭建拱棚。

5.1.5 苗床管理

5.1.5.1 水管理

保持苗床土壤湿润。

5.1.5.2 温度管理

棚内温度超过 35 ℃ 时, 及时揭膜通风。

5.1.5.3 追肥

两叶期施提苗肥, 每 667 m² 施用尿素 5 kg~10 kg, 配制成 1 % 尿素溶液根部浇施。

5.1.5.4 除草

及时人工除草。

5.1.5.5 病虫害管理

每 667 m² 用 5 % 辛硫磷颗粒剂 2 kg~3 kg 拌细沙和细土撒施防治地下害虫。

5.1.6 炼苗

移栽前 10 d 进行炼苗, 揭开两端棚膜通风, 前 5 d 全部揭开棚膜, 前 2 d 停止浇水。选择阴天或晴天傍晚起苗, 起苗时应保证苗根系完好, 无机械损伤。

5.2 移栽

5.2.1 整地

将有机肥按照每 667 m² 施 200 kg~300 kg 均匀撒在土壤表面, 整平耙细。170 cm 开厢, 厢面宽 120 cm, 沟宽 50 cm, 沟深 60 cm。按株距 60 cm 挖穴。穴径 10 cm~15 cm, 穴深 10 cm~15 cm。

5.2.2 底肥

每 667 m² 穴施复合肥 (N: P₂O₅: K₂O =15: 15: 15) 50 kg~60 kg。

5.2.3 定植

每穴 1 株定植, 浇透定根水。

5.2.4 田间管理

5.2.4.1 追肥

苗高 15 cm~25 cm时, 每 667 m²穴施复合肥 25 kg~50 kg。

5.2.4.2 除草

及时除草。

5.2.4.3 水管理

生长期及时排灌水。

5.2.4.4 引藤搭架

苗高 35 cm~45 cm时, 在厢面插入 2 m~3 m高的竹竿, 将主茎牵引到竹竿上固定。

5.2.4.5 打枝摘顶

及时抹掉近地 50 cm的侧芽, 并打枝、摘顶。

5.2.4.6 病虫害防治

遵循“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的原则, 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 合理使用化学防治。农药使用按照 GB 4285 规定执行。

6 收获

12 月下旬至次年 1 月上旬选择晴天采收。

7 档案管理

建立粉葛种植技术档案及管理制度。栽培记录、检验报告书、质量报表应有专人专柜保管。所有原始记录、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标准、规程存档, 保存时间为 5 年。